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云0323破申3号

申请人：云南金铁特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5631940993）。

法定代表人：毛君，执行董事。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太平镇桥头居民委员会太平新村。

被申请人：师宗大顺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30913471218）。

法定代表人：严天龙，执行董事。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漾月街道西华社区润森花园8幢K4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德英，女，1989年8月30日生，汉族，师宗大顺商贸有限公司出纳，泸西县人，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旧城镇督布抚大寨村二社，现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中枢镇静馨苑二期，身份证号：53252719890830002X，特别授权委托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玲，女，1984年11月7日生，汉族，师宗大顺商贸有限公司会计，泸西县人，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中枢镇西营小区73号，身份证号：53252719841107010X，特别授权委托代理。

申请人云南金铁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铁特公司”）以师宗大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大顺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12月4日通知了被申请人大顺公司，并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了申请人金铁特公司及被申请人大顺公司，被申请人大顺公司对申请人金铁特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同意对大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积极配合相关破产清算工作。

本院查明：申请人金铁特公司于2010年11月23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5631940993，法定代表人为毛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缴），股东毛君持股50%、陈英持股50%，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太平镇桥头居民委员会太平新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劳务派遣；搬运、装卸服务；金属材料加工、销售；钢材制作、加工、销售；矿山、煤炭、焦炭的销售；仓储服务；货物包装。被申请人大顺公司于2014年3月5日成立并经师宗县行政审批局批准在师宗县辖区内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30913471218，法定代表人为严天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股东严天龙持股100%，认缴出资日期2040年12月31日，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漾月街道西

华社区润森花园 8 幢 K4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销售、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经初步审查，现申请人金铁特公司对被申请人大顺公司享有的合法到期债权约合人民币 17793640.92 元。被申请人大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师宗支行营业部的账户（账号 135633968699）存款当前余额为 9359685.25 元（已被其他法院冻结），可用余额为-34895694.62 元。其在中国其他银行账户内的当前存款余额均为 0 元。

本院认为，本院在收到申请人金铁特公司对被申请人大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被申请人大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在本案中，申请人金铁特公司对被申请人大顺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其有对大顺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且被申请人大顺公司经师宗县行政审批局批准在师宗县辖区内登记注册，本院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金铁特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大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云南金铁特贸易有限公司对师宗大顺商贸有限公司

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永军
审	判	员	杨志华
审	判	员	李 想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王利瑛
---	---	---	-----